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食品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专项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4_E8_c80_296355.htm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食品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专项检查的通知（国认实[2007]6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国家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认监委决定，从现在起至11月中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食品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实验室）资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任务和目标 本次食品等产品实验室资质专项检查的主要任务：配合国务院“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实施，全面检查全国食品等产品实验室的资质状况，检查实验室有否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纪情况。 本次实验室资质专项检查的目标：100%食品等产品获资质的实验室进行自查；100%食品等产品认可实验室进行自查；监督检查100%食品类和玩具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监督检查100%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中的食品类实验室；监督检查100%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的食品和玩具实验室；监督检查100%认可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二、范围、内容和重点 本次实验室资质专

项监督检查的范围为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实验室。检查的内容为实验室仪器设备、人员、检测记录、行为公正性、反商业贿赂，及是否出具过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内容。重点检查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中心和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

三、工作方案（一）获证实验室自查工作安排

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局资质认定的食品等产品实验室自查工作的部署和汇总上报工作；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本局食品等产品实验室自查工作的部署和汇总上报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认可的食品等产品实验室自查工作的部署和汇总上报工作；相关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评审组负责本行业食品等产品实验室自查工作的部署和汇总上报工作。具体检查表见附件1。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